

第二案：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文賢消防分隊暨德南派出所新建工程）細部計畫案

說明：一、本細部計畫係依據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文賢消防分隊暨德南派出所新建工程）案」主要計畫之指導，於細部計畫增訂「機關用地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，以為執行依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計畫書圖依法已於本府及本市永康區公所自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期滿；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仁德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